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梁淑英 主编

GUO
JI
FA
国
际
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国际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 / 梁淑英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7-5620-3752-1

I. 国… II. 梁… III. 国际法 - 基本知识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99477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mm 16开本 31.25印张 570千字

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752-1/D·3712

印 数: 0 001-5 000 定 价: 43.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按本书撰写的章序先后排名)

梁淑英 女, 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名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列名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家数据库, 任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委员会顾问、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副会长和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等。1987年至1988年, 应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邀请在密西西比大学作访问学者, 研修人权法和外层空间法。1995年应联合国秘书长邀请参加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还曾应邀赴英国、法国、韩国、泰国和我国香港与台湾等地参加学术研讨和讲学。多次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邀请, 参加我国涉外立法的咨询和研讨。出版了多部专著和教科书, 如《外国人在华待遇》、《国际难民法》、《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国际公法》、《国际法》、《国际法案例教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与实施问题研究》等。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了《难民的国际保护与中国的实践》、《论用尽当地救济》、《难民入出境的保护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违反之罪行的国际惩治》、《非法移民的处理措施》、《论条约在国内的适用》等数十篇学术论文。主持和参加了国际和国内的重要科学研究项目, 如主持联合国难民署关于难民等项目研究, 参加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反对贩运人口的项目活动、参加我国国家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的研究和修改等。

班文战 男, 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人权与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教授、副所长、人权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 兼任中国人权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人权法学和国际法学。先后参加十余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法教材的编写, 单独发表十余篇学术论文。代表著作为

《国际人权法》（副主编）和《国际人权法在我国人权法制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独著）。

马呈元 男，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1993 年至 1994 年在美国华盛顿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学习，2000 年在英国诺丁汉大学法学院学习。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先后担任《普通法的历史基础》（外国法律文库）、《国际法》（韩国柳炳华著，上、下册）和《国际人权法教程》（中欧合作项目）的翻译、译审和总译审，并进行过其他英文法学著作的翻译工作。代表著作为《国际犯罪与责任》、《国际刑法论》、《国际法》（主编）。

高健军 男，1991 年至 2002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并获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日本、韩国研究学习国际法，研究方向为国际法，特别是国际海洋法。曾出版《中国与国际海洋法》、《国际海洋划界论》等专著，并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迅速释放程序的可适用性问题》、《对国际罪行的普遍管辖与豁免：2002 年国际法院“逮捕令案”》、《国际法院关于海洋划界的实践》等多篇学术论文和参加国际法教科书的编写，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凌 岩 女，1983 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空间法学会会员。1990 年至 1991 年荷兰莱顿大学航空与外空法研究所访问学者，1992 年获荷兰社会学研究所研究文凭。1998 年至 2004 年任联合国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法律官员。主要著作：独著有《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的理论与实践》、《跨世纪的海牙审判》，主编了《匡扶正义共享和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国际空间法新论》，合著有《国际刑法学》、《国际法》，并编了《特殊的法律课堂》等。在中外期刊上发表了数十篇论文。

李居迁 男，法学博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国际法学院国际公法研究所所长、国际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航空与空间法中心副主

任。兼任中国空间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曾以访问教授身份在韩国高丽大学、国立汉城大学讲学和研究，在冰岛阿库雷利大学讲学，并多次到欧美高校进行学术交流。出版著作十余部，发表中英文论文十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由国家教育部主管、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我国唯一一家高校法律专业出版机构。2009年,我社被新闻出版总署评为国家一级出版社,即荣获“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荣誉称号。二十多年来,我社始终把出版优秀法学教材放在首位,始终以精诚地态度服务于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先后出版了司法部主干、司法部规划、教育部“十五”规划、教育部“十一五”规划、新闻出版署重点、中国政法大学精品等涵盖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中专各个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为提升我们的服务品质,更好地为我国的法学教育服务,2009年开始,我社将重点推出一套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精品系列教材——《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本套教材力求适应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面向并体现21世纪高等法学教育的新思维和新观念。在内容上,根据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的新要求,确保教材的理论深度适中,突出实践性,依据不同课程的教学课时设计教材的篇幅。同时,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正确阐述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在形式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做到科学、规范、统一,并力求有所创新,即根据不同类型教材的特点,在每章正文之前设置“学习目的与要求”或“本章概要”或“导入案例”,在每章正文的适当位置设置“简短案例(案例研习)”或“资料链接”或“司考试题”或“背景知识”或“理论探讨”或“图表”,在每章正文之后设置“本章小结”或“结语”、“思考题”或“练习题”、“拓展阅读书目”,以适应新世纪高等教育发展的全新要求。具体地讲,本套教材的编写力求体现以下特征:

1. 权威性。本套教材的编写人员在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从而确保了每种教材在本学科领域中具备权威影响力。

2. 基础性。本套教材着力体现法学“三基”，即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保证知识传授的完整性和系统性。

3. 新颖性。本套教材体现“三新”，即理论知识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形式体例新，给读者呈现出一道全新而前沿的知识盛宴。

4. 实用性。本套教材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重视收集典型案例、整理资料索引、增加司考试题、编写多种引导学生自测的思考练习。

5. 针对性。本套教材主要针对本科生撰写，但对研究生入学考试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也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学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年9月

编写说明

国际法是教育部规划的法学专业学生之必修课程。目前,我国已有数百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立了法学专业。为便利并有助于广大师生的国际法教学与学习,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之托,我们在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国际公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一版,2003年第二版)的基础上,本着更新理念、补充知识和修正错误的宗旨,编著了这本教科书,以促进国际法在我国的传播与运用。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力争做到体例科学、概念准确、立论有据、内容充实全面、资料翔实新颖、密切联系实际(尤其是我国的实践)。但鉴于我们水平的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和错误,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共十三章,各章撰稿人或修订人按撰写章序列名如下:

梁淑英 第一、二、三、六、七、九、十、十三章

班文战 第四章

马呈元 第五章(梁淑英修订)、第十二章(梁淑英和李居迁修订)

高健军 第八章

凌 岩 第十一章

编 者

2010年10月

| 目 录 |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性质 /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 12	
第四节 国际法的主体 / 23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 27	
第六节 国际法的编纂 / 38	
第七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 44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52
第一节 国家概述 / 52	
第二节 国家、政府及其他实体的承认 / 68	
第三节 国家继承 / 77	
第四节 国家责任 / 87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99
第一节 国籍 / 9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 107	
第三节 外交保护 / 117	
第四节 引渡和庇护 / 123	
第五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 131	
第四章 国际人权法	140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概述 / 140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保护的人权 / 147	
第三节 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 151	
第四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机制 / 15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保护的基本立场与实践 / 160	

第五章 国家领土	166
第一节 概述 / 166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与变更方式 / 171	
第三节 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 / 174	
第四节 国家边界与边境 / 176	
第五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 185	
第六章 海洋法	190
第一节 海洋法的发展史 / 190	
第二节 内水 / 196	
第三节 领海及毗连区 / 200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 209	
第五节 群岛水域 / 212	
第六节 专属经济区 / 214	
第七节 大陆架 / 219	
第八节 公海 / 226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 234	
第十节 海洋科学研究 / 237	
第七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240
第一节 航空法的历史发展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 240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 245	
第三节 惩治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 250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历史发展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 255	
第五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 260	
第八章 国际环境法	273
第一节 概述 / 273	
第二节 防止越界环境损害 / 281	
第三节 防止和控制海洋及大气环境污染 / 284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296	
第五节 保护南极资源与环境 / 300	
第九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04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 / 304	
第二节 使馆制度 / 309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 315	
第四节	特别使团制度 / 323	
第五节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 / 32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 327	
第七节	领事制度 / 329	
第八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 333	
第十章	条约法	338
第一节	条约和条约法概述 / 338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 346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 357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 365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	373
第一节	概述 / 373	
第二节	国际组织法 / 377	
第三节	联合国体系 / 386	
第四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 407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12
第一节	概述 / 41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 416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 420	
第十三章	战争法	435
第一节	战争和战争法概述 / 435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 441	
第三节	战争法规 / 445	
第四节	战时中立法 / 461	
第五节	战争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 465	
第六节	战争犯罪的惩治 / 467	
参考文献		478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性质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最初在西方文献中是用拉丁文 *jus gentium* 称谓的。*jus gentium* 原本是万民法的意思,源于罗马法。^{〔1〕} 国际法形成的早期,在没有专门术语表示的情况下,一些欧洲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就借用了 *jus gentium* 来表示国家间的法律。最有权威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他的被称之为国际法形成与发展基础的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发表)中就使用这个术语称呼国家之间的法律。鉴于格老秀斯的权威,*jus gentium* 成了当时被用来表示国家间法律的通用语,以后被译成各种西语,如英文的 *law of nations*, 法文的 *droit des gens*, 德文的 *völkerecht*, 意大利文的 *diritto delle genti* 等。

到了18世纪末,英国的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Bentham)提出将英文的 *law of nations* 改称为 *international law*,并在他的1789年发表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开始使用。这一改变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使 *international law* 成了通用的国际法之称谓,这种称谓更贴切地表示了国家之间的法律。由于国际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因而也称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以别于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一语传入中国并被使用,与国际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是分不开的。

〔1〕 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前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后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以及外国人之间关系的。万民法属私法性质,不是国际法。

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地译成中文的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 (William A. P. Martin), 他于 1864 年把惠顿 (Wheaton) 所著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译成《万国公法》, 后来他又与中国学者合作把吴尔玺 (Woolsey) 著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译成《公法便览》, 把布伦智利 (Bluntshili) 著的 *Das Moderne Völlerrech* 译成《公法会通》。英国人俞世爵等将菲尔利摩尔 (Phillimore) 著的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译为《国际法评论》。另外, 自清光绪中期开始, 我国学者逐渐将日文的国际法著作译成中文, 从而使日文使用的国际法称谓传到中国, 因此, 国际法一词成了中文使用的名称。

(二) 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虽然早已形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 具有数百年的发展史, 但并没有法律上的定义。因此, 本书所说的国际法定义, 只是各国研究国际法的专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对国际法所作的描述。由于传统国际法的主体单一, 只有国家, 所以当时的学者们一般认为国际法是规定国家间行为规则的法。其中有代表性的如英国的劳伦斯 (Lawrence) 称: “国际法可以被认为是确定全体文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1〕} 1927 年常设国际法院在其对“荷花号案”的判决中称: “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约束各国的法律规则来自国家, 在条约或在获得普遍接受为明示法律规则表现出的自由意志, 这些规则调整着它们之间的关系。”^{〔2〕} 后来学者们根据国际关系的新变化, 国际法主体和调整对象的新发展, 对国际法的定义也给予了重新考虑。例如, 被称之为经典的国际法教本——《奥本海国际法》称: “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关系, 但是, 国家不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国际组织, 以及在某种范围内的个人, 可以是国际法所给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主体。”^{〔3〕} 王铁崖教授认为: “国际法, 简言之, 是国家间的法律, 或者说, 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4〕}

著名的专家、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从不同角度揭示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它的本质特征, 使我们认识到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的需要而产生的, 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 确立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

〔1〕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Boston: D. C. Weath & Co, 1910, p. 1.

〔2〕 参见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 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41 页。

〔3〕 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 王铁崖等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 页。

〔4〕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 法律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1 页。

（三）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社会的成员是国家，而国家在国际社会中都是独立的和平等的，在国家之上没有支配它们的权力，也不存在世界政府。因此，在成员地位独立和平等的国际社会产生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在主体、调整的对象、形成的方式和执行等方面与各国国内社会所建立的法律相比有显著的不同。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的成员，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传统国际法的主体只是国家，虽然现代国际法增加了新的主体，例如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但国家依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要参加者，国际法也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的法律关系。而各国国内法的主体是国家及其权力统治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非法人实体，调整的对象也是这些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2.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家间的协议。因为国际社会的成员主要是国家，而国家是独立的、平等的，相互没有从属关系，在它们之上没有权力或世界政府可对它们发号施令，所以它们之间的交往所遵守的法律只能由它们共同制定。国家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制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无论是条约国际法还是习惯国际法的产生都是国家协议的结果，国家既可通过条约程序制定它们共同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确定或改变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可以通过实践创立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规范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的这种创立方式与各国国内法的建立是不同的。因为国内社会的权力集中于国家，所以国内法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

3.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或集体措施。毋庸置疑，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它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urtesy）和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对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没有法律拘束力，更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而国际法则不然，它是法，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国际法的强制执行只能依靠国家采取单独或集体强制措施，因为在国家之上没有权威或世界性的强制机构来强制国家执行国际法。这与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不同的，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机关实施的。

二、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是指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或法律效力的依据。这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的理论问题，向来受到国际法学界的重视，学者们对它进行了长期深入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解说，不仅形成了传统的学派，而且现代国际法学者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一）传统国际法学派

传统的国际法理论研究，对国际法效力根据提出了三种学说，形成了三大

学派,即格老秀斯派、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1. 格老秀斯派。格老秀斯派 (Grotians) 是国际法的创始人格老秀斯创立的。依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为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国际法大部分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因其为自然法,是基于理性,^[1]而其他部分具有拘束力,则因其依据各国公认。也就是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有两种:它的首要根据是理性,次要根据是一般的同意。^[2]由此,可将国际法分成两部分:自然法和制定法。前者是主要的部分,其渊源是人类的理性;后者是次要的部分,是各国合意的结果。

因为格老秀斯享有国际法创始人的盛名,所以他的学说在 17、18 世纪为多数学者接受,如德国的沃尔夫 (Wolff) 和瑞士的法泰尔 (Vattel) 等都是他的积极支持者。格老秀斯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学说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其后的西方国际法学的研究,并在后学者的研究中形成两个互相对立的派别: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2. 自然法学派。在 17、18 世纪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研究中,一些学者给予自然法的地位比格老秀斯给予的更高,形成了自然法学派 (naturalists)。自然法学派认为,在国际法的规则中根本没有实在法,不论是习惯还是条约规则。而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或者说是自然法对国际关系的适用,所以自然法 (即自然理念,如人类的理性、良知或法律意识) 是国际法效力的惟一根据。

自然法学派在 17、18 世纪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理论曾有重要影响,与当时的实在法学派相比占有优势地位。其代表人是德国的普芬道夫 (Pufendorf),他在其所著的《自然法与万民法》(1672 年发表)一书中就完全否认实在国际法的存在,认为国际法只包含于自然法,不承认条约和习惯是国际法的渊源。这个学派的主张在 19 世纪走向衰落。

3. 实在法学派。实在法学派 (positivists) 对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提出了与自然法学派相对立的主张,认为国际法不是自然法,它的效力根据也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国际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是不能用推理的程序发现的。相反,应当依归纳的方法从国际交往史上推求它们。因为这样的规则之所以有拘束力,是因为国家承认了它们,表现了国家的同意和意志,这种同意表现为习惯和条约。

实在法学派早于 17、18 世纪就已存在,如当时的代表人物荷兰的宾刻舒克

[1] 格老秀斯说:“自然法的母亲是人类本性”,还说“自然法是不能改变的,就连上帝也不能改变……上帝无法使 2 加 2 不等于 4”。参见邵津主编:《国际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 页。

[2]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22 页。

(Bynkershoek) 就认为, 国际法的根据是各国的同意之表明于国际习惯或条约的。

实在法学派的主张与自然法学派相比, 在 17、18 世纪得到的支持虽不占优势, 但到了 19 世纪, 随着国家的逐渐增多和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 国际交往的实证材料与日俱增, 以习惯和条约为主的实际国际法规则的不断发展, 为实在法学派提供了更充分的实证, 加之欧洲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 为这派主张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一些学者的著述更充实了这派的主张, 如德国的马顿斯 (Martens) 所著的《马顿斯条约汇编》就是自 1761 年以来各种国际条约之大成, 他的《欧洲国际法先例详论》等都为实在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不朽的贡献。^[1] 这个学派很快就在西方国际法学界占据了压倒他说的地位, 并且这个优势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 西方著名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大都属实在法学派。如人们熟知的英国学者奥本海 (Oppenheim)、德国学者李斯特 (Liszt) 都在他们的国际法教本中申明了实在法学派的立场。^[2]

(二) 现代国际法学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 由于国际关系的转变和国际法的发展, 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效力根据问题进行了新的探讨, 对传统的研究给予了重新审视, 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 出现了新的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1. 新自然法学派。新的自然法学派提出了社会连带说和规范法学说。

(1) 社会连带说。社会连带说 (doctrine of social solidarities) 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连带关系说, 其创始人是法国的狄骥 (Duguit), 他认为, 人们生活在社会中就会产生连带关系, 因此就有共同的需求, 必须通过这种关系相互合作。基于存在于人类社会的连带关系而产生的、旨在实现或促进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 即客观法。它与人类社会同时存在, 全然不以国家观念为转移。国家职能在于实现客观法, 因而国家制定的法律就被称为实在法。^[3] 狄骥把这种理论也用于解释国际法, 认为国家之间也像国内社会一样, 存在着连带关系, 彼此也会形成社会感觉和公平感觉, 并扩大为社会际的感觉。这样便产生了国际法——社会际的法律规范。对这样的规范人们只能感觉它、承认它, 因此国际社会的连带关系成了国际法的根据。继狄骥之后作为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庞德 (Pound)、塞尔 (Scelle) 等。

这种社会连带说被波利蒂斯 (Politis) 所阐扬。他在其所著的《国际法的新

[1] 参见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中译本),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 第 37 页。

[2] See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iszt, *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s*.

[3] 参见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 法律出版社 1983 年版, 第 40 页。